
河南农业大学
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45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三卷.....	96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七章 图纸.....	87
第四卷.....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南农业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456

2.3 项目地点：河南农业大学原阳科教园区

2.4 计划工期：一标段：50 日历天

二标段：70 日历天

三标段：一、二标段施工全过程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一标段：生产区建设

二标段：外网配套及路网

三标段： 监理

2.7 项目预算：一标段： 730 万元（招标控制价 7265090.19 元）

二标段： 160 万元（招标控制价 1595458.92 元）

三标段： 20 万元（招标控制价 200000 元）

2.8 招标范围：一标段：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全部内容；

二标段：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全部内容；

三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3.1.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3 投标人应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不含临时）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二标段

3.2.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3.2.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3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二级（不含临时）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三标段

3.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3.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4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网上缴费），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 办理。

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5.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5.3 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网上上传。

5.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和纸质),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63 号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3558857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958908

邮 箱: 553881938@QQ.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63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595890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原阳科教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全部内容； 二段：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全部内容； 三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50 日历天 二标段：70 日历天 三标段：一、二标段施工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标段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有依法缴

		<p>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投标人应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不含临时）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二标段</p> <p>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p> <p>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二级（不含临时）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	--	---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三标段</p> <p>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p> <p>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电话告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上通知投标单位，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查收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 额：一标段：拾肆万元整 二标段：叁万元整 三标段：肆仟元整 形 式：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p>时 间：投标截止前到账有效，以收款人到账日期为准，为确保按时到账，请适当提前转款。</p> <p>一标段： 收款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3111110015990010370</p> <p>二标段： 收款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1702229138002419163</p> <p>三标段： 收款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410107010160003701024663</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章节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签章。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壹 正 贰 副，电子文档（U 盘） 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

		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2</u> 楼第 <u>2</u> 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

		<p>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向招标人缴纳。</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p>
8.1	工程款的支付	<p>一标段和二标段：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95%，变更产生的增、减费用均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付给或扣除；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建筑安装 2 年）满时支付 3%，待缺陷责任期（防水工程 5 年）满时且无问题后剩余 2% 质量保证金 3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p> <p>三标段：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80%；委托人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 7 日内付至监理总酬金的 95%。结算后的监理总酬金留余 5% 作为工程保修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 盘</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注：U 盘中应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与 (*.doc 格式) 各 1 份。</p>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总价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一标段为：柒佰贰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壹角玖分（7265090.19元）（其中规费：111639.56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9744.54元，增值税：394410.88元），二标段为：壹佰伍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1595458.92元）（其中规费：38471.61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8869.70元，增值税：145041.72元），三标段为：2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按预算价的1%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仅供参考）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办理。，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6.1.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一、二标段）：

3.1.1.1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1.1.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2.1 施工组织设计

- ①主要施工方法；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⑧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三标段）：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实施大纲；

-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确认。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规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投标招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技术标: <u>23</u> 分 综合标: <u>2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不含五家), 从所有有效评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 1.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 下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 (基准分 45 分)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 得基本分 45 分;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高 1% 的,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低 1% 的,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者 (不含 5%), 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 1% 的, 在 50 分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以上计分不足 1% 的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标 (2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内容完整, 层次清楚, 描述准确; 1-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先进性, 合理性, 规范性; 1-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1-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1-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1-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1-3分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2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1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 0-1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1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 评委在0—1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1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1分; 否则酌情扣减。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 该项为0分。	
2.2.4 (3)	企业业绩 (0-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15年1月1日起工程业绩(钢结构部分不得低于500万元)得2分, 最多得6	

综合标 (27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都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文件里为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审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项目经理 业绩 (0-6 分)	项目经理每有一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业绩（钢结构部分不得低于 500 万元）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都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文件里为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审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分)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估报 告 (2 分)	信用评估报告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A 级以下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分)	<p>服务承诺 (0-9分)</p>	<p>1. 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1分，有明确措施的加0.5-1分，本项最高分2分。</p> <p>2. 有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工作5个工作日，旷工一个工作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承诺的得1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有项目经理在岗保证措施的加1分；有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场承诺的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分3分，无在岗保证措施者本项不得分。</p> <p>3. 对招标方提出的有利于工程实施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量化，从高到低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分2分。</p> <p>4. 根据各投标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比较0-2分。</p>
		<p>项目管理 机构 (0-2分)</p>	<p>拟派五大员（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证件齐全得2分，并同时出具公司给上述五大员社保证明及单位近三个月以来（含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技术标: <u>33</u> 分 综合标: <u>17</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不含五家), 从所有有效评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 1.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 下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 (基准分 45 分)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 得基本分 45 分; 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高 1% 的,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低 1% 的,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者 (不含 5%), 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 1% 的, 在 50 分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以上计分不足 1% 的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内容完整, 层次清楚, 描述准确; 0-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先进性, 合理性, 规范性; 0-

技术标 (33分)	措施 (4分)	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0-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 0-3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3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 0-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 评委在 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2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 合理有效的得 2分; 否则酌情扣减。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 该项为 0分。	
2.2.4 (3)	体系认证 (3分)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分. 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估报告 (3分)	信用评估报告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分, AA 级得 2分, A 级得 1分, A 级以下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 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

	综合标 (17分)		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业绩 (0-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工程业绩（不得低于 150 万元）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都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文件里为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审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水平以及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43</u> 分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5 分</u> 投标报价: <u>30 分</u> 其他因素: <u>12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评标基准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不含五家), 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偏差率	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相等者得 25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 (不含 5%) 以后的, 每再低 1%扣 1 分 (从 30 分开始起扣), 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满分 43 分	组织机构 (4 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的得 1 分, 机构设置中考虑到监理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 (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 岗位职责, 得 2 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监理范围和目标 (3 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1-5 分)	(1) 事前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 事中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旁站监理措施 (1-5 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设置合理, 包括各关键部位;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进度控制措施 (1-5 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 (3)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投资控制措施 (1-5 分)	(1)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3) 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1-4 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工程合同管理措施 (1-5 分)	(1) 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合同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工作协调的措施 (1-4 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监理部仪器设备 (1-3 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仪器者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内容按 0 分计。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 满分 15 分	<p>(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监理部成员中土建、给排水、暖通、机电安装、经济、测量、见证取样等专业齐全，满分 10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主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承诺；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3) 监理部成员年龄结构合理性，1~2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满分 12 分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 诺 满分 6 分	<p>(1)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0-3 分）；</p> <p>(2) 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0-2 分）；</p> <p>(3) 其他实质性承诺（0-1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预算未加盖本单位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造价员）执业资格印章的；

(7)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资格评审标准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

(8)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9)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出席开标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时，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存在法律法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推举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如果评委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做废标处理后，有效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途中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注：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过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二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_____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原阳科教园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范围界定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一标段：50 日历天

二标段：70 日历天

三标段：一、二标段施工全过程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小写）：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在双方签章且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同通用条款解释（已经注明的除外）。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见协议书第“六”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生效后提供 6 套图纸（含竣工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承包人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后全部交还发包人保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经完成临水、临电接至现场工作。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提供。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并向承包方作施工图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照明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自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

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及所需费用，报发包人确认后具体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费用自理。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实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1）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3）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7.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7.5）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④清运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商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

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7.6) 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 5 日内必须进场，若因承包人原因 7 日内不开始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施工,造成工程延误严重且没有明确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四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七天内确认,若因承包人延误提供施工方案而延误实际开工日期，由承包人责任。

13、工期延误

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 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工程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五、安全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第 6.1 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3.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变化；
-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

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

(4) 工程决算价的审定：设计变更、签证和调整，审减金额超出审定价（固定价以外部分）的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支付10%以内的审计费用。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无

(6) 发包人给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

23.3.2 投标预算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采用。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中间验收在每个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验收合格后 2 日内。

26、工程款（形象进度款）支付

26.1：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95%，变更产生的增、减费用均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付给或扣除；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建筑安装2年）满时支付3%，待缺陷责任期（防水工程5年）满时且无问题后剩余2%质量保证金30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26.2 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日后，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6.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5%，待缺陷责任期（建筑安装2年）满时

支付 3%，待缺陷责任期（防水工程 5 年）满时且无问题后剩余 2% 质量保证金 3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26.4 无论本合同履行是否被提前终止（含法院或仲裁裁/判决终止），本合同只要承包人实际施工，则承包人就应承担实际施工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责任。

26.5 质量保证金条款独立于合同条款，其效力不因合同效力也不因合同是否被提前终止受影响。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材料设备采购

27.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按招标文件、答疑及规范、图纸资料要求进行采购。

27.2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材料应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质等级及技术性能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资料及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材料（按招标文件/合同所报品牌）注明品种、品牌、数量、规格、等级、产地及厂家等情况，若不注明上述情况，则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

27.3 材料价格和采购方式按下列方式确定：

27.3.1 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的材料，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或发包人供应的其它材料，进入现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免收取材料现场保管费，但必须承担材料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27.3.2 因设计、使用、特殊行业要求或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由承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将材料价格、品牌、规格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特殊行业部门确认后组织订货。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24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

表、总监理工程师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发包人有权扣留封存该批材料及设备，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重新组织供货。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组织供货，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相关材料及设备，且发生的购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及设备等值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若市场供应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10天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变更材料及设备的请求。

28.3 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4 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确定。

28.5 本合同范围部分材料采用甲控乙供方式，承包人（乙方）在采购、进场前需提供材料报验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检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

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29.2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23条款。

29.3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2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叁份竣工图纸和资料。

32.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3、竣工结算

33.1 在承包人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1)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决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及时补充相关资料，决算期限以收到完整的补充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验收达到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3) 承包人必须兑现投标书承诺的所有条款，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发包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针对没有实现的承诺及所有违约条款的处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1.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暂时出现资金周转不及时，没有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并承诺下次兑现的具体时间

及数额（最多不超过2个月）。

35.1.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超过2个月仍未支付前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支付承包人利息（按照现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但是在此期间承包单位必须有能力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直至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5.1.3双方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5.1.4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7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50%履约保证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5.2.2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

（1）工程完工后，180天内仍不能通过验收者，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壹个月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拒付剩余工程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起诉承包人。

（2）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不奖不罚。

35.2.3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35.2.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 经发包人催告履行后7日, 仍不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 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在施工范围内的, 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 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 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 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20%的罚款。

(5)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总分包施工配合情况进行评估, 发包人建立战略、合作信誉档案库, 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方资源库, 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

(6) 劳务用工管理: 承包方应做好劳务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工作。如发生下列情形, 甲方可对承包方处以合同价的1% / 次的处罚:

1) 因承包方与劳务工工资纠纷问题造成劳务工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无理取闹, 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者;

2) 劳务工上访, 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的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8)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35.2.5以上违约金分项计算，各项违约金[不包括35.2.4 (7)]累计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后仍不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抵消、扣除。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

(2) 调解。

(3) 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③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5)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另一方应在接到一方解约函的7日之内，书面函复意见，如不予以答复则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方仍应承担现场保护，并做好撤场及配合发包人对未完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如违约方不同意解除则应在接解约函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弥补方案，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补救方案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提出正式解约或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解除，承包方做好撤场、现场保护以及配合发包人对未完工程质量检验及工程款结算工作。

(6) 以上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撤场、未完工程质量检验交接工作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4日内完成，承包人逾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应按每日5000元支付发包人人工

程损失，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应提交工程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表。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8.7条。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中标价的5%的现金，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作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份，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 份，承包

人 份。

4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服务承诺和承诺书

服务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

1、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施工，保证按时按标准完成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保证按时按标准完成施工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采用施工总进度计划与月、旬计划相结合的三级网络计划，进行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与管理，并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动态管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抓主导工序，找关键矛盾，组织交叉作业，安排合理的施工程序，做好劳动力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通过施工网络节点控制目标的实现来保护各控制点工期目标的实现，从而进一步通过各控制点工期目标的实现来确保总工期控制进度计划的实现。

(2) 根据工程量合理配备劳动力，在选择专业劳务队时就加以考虑农忙季节和我国节假日期间的出工率，不受农忙季节及节假日影响，且工人技术水平、操作技能又好的劳务队优先考虑。

(3)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计划提前准备材料与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材料与施工机械进场。

(4) 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和各项配套程序文件的规定执行，保障既定质量保证体系在本项目工程施工中的高效运行，确保工程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和施工的全过程按照标准工作程序进行，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制造过程精品，进而实现本工程的既定目标。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中标后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我公司成立协调小组，专门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协调周边关系使用。做好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工作，替甲方排忧解难。针对本工程位于大学校园内等特殊环境，我公司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维护好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4、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工艺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树立安全意识，粘贴安全标

语，确保工程不出现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5、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忙、节假日不停工，甲方资金不到位时，预留足够的资金，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

6、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措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做好噪音、防尘施工。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

缺陷责任期内承诺：

1、工程竣工后，将按照我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回访保修卡，及时提供《质量保修书》，保证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2、建立以专业组成的维修小组常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免费维修，按照公司对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的要求，我们还要实行“健身路径巡检月活动”，并保证每月主动上门回访一次，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我方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及时采取措施，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为业主着想，提供解决办法。征求意见及时处理问题，设立维修电话保证随叫随到，做到优质快捷服务。我们承诺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内解决产品使用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我公司将提供备用设备服务，可从郑州的仓库中提供备用设备服务。

3、我公司不仅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而且也同样重视对工程的保修服务，从工程交付之日起，我方的工程保修工作也随即展开。在工程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保修合同，本着“为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认真的态度、合理的措施、迅速的行动和优质的服务来维护用户的利益。

缺陷责任期外承诺：

1、**我公司承诺质保期为一年。**

2、缺陷责任期外做到每月与建设单位联络一次，每半年登门回访一次征求意见，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的投诉和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自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对有关质量问题进一步确认，填写维修记录表，并与业主就返修内容达成协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订返修措施，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实施。工程部门将维修记录发给指派维修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交底，强调公司服务原则，下达维修任务，安排尽快维修。维修人员按维修任务书中的内容进行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通知单位质量部门对维修项目进行检验，合格后再提请用户验收并签署意见，维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门发放的工程维修记录返回工程部门。

三、其他承诺：

- 1、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并以政府质监部门评定为准，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我方将自费返工，且将不申请顺延工期。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提前 2 天完工并移交全部工程，若竣工工期达不到承诺工期，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罚。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的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河南农业大学龙文化路校区12号楼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为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为：待缺陷责任期（建筑安装 2 年）满时支付 3%，待缺陷责任期（防水工程 5 年）满时且无问题后剩余 2% 质量保证金 3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人（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 的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200-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1.5%的违约金，由

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发包单位（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单位（乙方）： 的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并指定现场施工负责人_负责现场施工管理，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三、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由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四、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编制项目安全作业指导书，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查通过；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防火管理规定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六、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有权检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七、甲乙双方专项人员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报告双方项目负责人，做出停工决定。乙方整改达到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条件，并得到批准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中产生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

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方一经接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均由借入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九、乙方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

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

十一、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保证完成郑州市“蓝天”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目标。

十二、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三、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十四、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三标段合同格式参考)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河南农业大学 与监理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原阳科教园区

工程规模：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②监理投标书及中标通知书；
-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和附加协议条款；
-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1X年___月___日始，至 201X年___月___日止，以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委托人正本__份、副本__份，监理人正本__份、副本__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

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

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

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

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

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

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章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适用法规：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2、河南省现行的有关地方规定。

监理依据：

- 1、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 2、设计图纸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规程；
- 3、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 4、委托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种合同；
- 5、委托人与监理方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与本工程的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会议纪要、工作信息等）。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三控二管一协调：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有关各方关系协调。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应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提出更换的，监理人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 1、该工程的有关报批手续；
- 2、协调与当地有关关系。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根据工程进展分别提供。

-
- 1、本工程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地下文物勘察、完整的地下管线资料各一套；
 - 2、本工程完整的各专业施工图及有关的设计文件各一套（含院标及专业标）；
 - 3、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各一份；
 - 4、施工图预算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会议纪要等应在生效后及时提供给监理人；
 - 5、本项目的立项、规划、施工许可、消防审核等相关手续；
 - 6、应监理人书面要求，委托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原则上在合同生效后或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共 2 间及必要的办公桌、椅、柜；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生活、就餐提供方便。

监理人应自备设施，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十七条 对所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在决算审计中给委托方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涉及到工程质量、价款变更的，要向委托人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再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的除外），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因监理方原因监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监理（不包括项目总监）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更换，但每换一人扣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如对出勤考勤等，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委托人根据监理单位投标承诺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它监理人员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到场开展工作，无故缺勤一天罚款 2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监理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到岗的，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事先（或及时）向委托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1.15%。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在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但是，如果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在补偿监理人后，有权代替监理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四条 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若出现合同约定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投资估算暂定为 _____万元，监理取费费率为 _____，监理总酬金暂定为 _____万元（大写：_____）；委托人增加或减少投资，监理总酬金按照委托人最终审计工程决算报告核定的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总造价的_____ 据实结算。

2、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80%；委托人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 7 日内付至监理总酬金的 95%。结算后的监理总酬金留余 5%作为工程保修金。

3、工程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7 日内，委托人一次支付给监理人（不计资金利息）。

4、如果委托人 1 年内还未审计完，委托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7 日内，暂按总包和各分包项目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待审计结果出来后，再对监理费用一次性结算。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办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① 本工程监理服务日为在国家定额工期基础上增加 2 个月免费服务期，时间自监理项目部人员进场之日即委托人正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② 超出监理服务日即附加监理工作发生时，监理人仍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监理工作，但委托人不再支付超出监理服务日部分监理费用，即附加工作监理报酬不再考虑。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监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委托人采纳并降低工程造价的，委托人按节省部分的 10% 奖励监理方。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不承担因工程建设相关手续不齐全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监理人安全责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附件 1：服务承诺

附件 2：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表 1、附表 2）

附件 1:

服务承诺

河南农业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为：_____；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

3、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4、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各类问题；

5、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6、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电气、消防等各专业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满足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验收移交、建筑业各领域的检查等工作的应对解决能力，保证工程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及投入使用。

7、其他优惠条件：

（1）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

我方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我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并做好旁站记录。参加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确保到达现场。

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总监）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一标段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位于河南省原阳县福宁集乡，包含值班室、消毒室建筑面积 101.34 平方米，砖混结构，钢结构顶；统计室、职工休息室建筑面积 350.94 平方米，砖混结构，钢结构顶；食堂、淋浴房建筑面积 176.22 平方米，砖混结构，钢结构顶；育雏育成舍两栋，每栋建筑面积 463.25 平方米，钢结构；个体保种舍四栋，每栋建筑面积 738.84 平方米，钢结构；有机肥包装间建筑面积 83.2 平方米，钢结构；无害化处理间建筑面积 83.2 平方米，钢结构；孵化间建筑面积 519.7 平方米，砖混结构，钢结构顶；消毒池；厌氧池；农大锅炉房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门式钢架结构；农大配电房建筑面积 257.5 平方米，框架结构。

二、编制范围：

图纸中的值班室、消毒室，统计室、职工休息室，食堂、淋浴房，育雏育成舍，个体保种舍，有机肥包装间，无害化处理间，孵化间，消毒池，厌氧池，农大锅炉房，农大配电房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3、相关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回复；
- 4、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
- 5、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说明事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计取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
- 2、规费依据豫建设标【2014】29 号文计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
- 3、增值税依据豫建设标【2018】22 号文，按一般计税方法的 10%增值税税率计取。

五、其他说明：

-
- 1、育雏育成舍提供清单工程量为一个单体的工程量，个体保种舍提供清单工程量为一个单体的工程量。
 - 2、本工程设有部分材料暂估价，具体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
 - 3、配电房相关设备（含柴油发电机组）不列入工程造价。

（二）二标段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河南农业大学家禽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位于河南省原阳县福宁集乡，包含总平面道路、总平面给排水、总平面配电等工程。

二、编制范围：

图纸中的总平面道路、总平面给排水、总平面配电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3、相关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回复；
- 4、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
- 5、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说明事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计取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
- 2、规费依据豫建设标【2014】29号文计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
- 3、增值税依据豫建设标【2018】22号文，按一般计税方法的10%增值税税率计取。

五、其他说明：

- 1、污水图没有化粪池具体个数和位置，暂按1个计入造价。
- 2、倒流防止器和水表结合单体水电图需要计算，计入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标段招标范围及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招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全部内容。
2. 技术标准
 - 2.1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2.2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 2.3 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2.4 发包人将依据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规范验收。
3. 招标人要求：
 - 1、材料使用：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工程分包：中标人如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
 - 4、本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同时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
 - 6、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样的依据。
 - 7、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 8、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9、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 10、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的项目经理证书必须交给招标人留存。
 - 11、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 12、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在给中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扣除代中标人交付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 13、工期延误及项目经理等人员管理问题：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后，务必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如违约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14、质保期一年。

（二）二标段招标范围及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招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全部内容。
2. 技术标准
 - 2.1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2.2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 2.3 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2.4 发包人将依据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规范验收。
3. 招标人要求：
 - 1、材料使用：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工程分包：中标人如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
 - 4、本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同时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
 - 6、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样的依据。

-
- 7、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8、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9、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 10、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的项目经理证书必须交给招标人留存。
 - 11、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 12、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在给中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扣除代中标人交付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 13、工期延误及项目经理等人员管理问题：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后，务必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如违约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14、质保期一年。

第三章 图纸

(另附)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二标段)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诚信记录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执业资 格等级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规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评标报价(元) (为去除规费、 税金、安全文明 措施费后的报 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品牌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 牌（签合同同时按投标文件所报材料设备填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或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或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三)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工程业绩
(注：详见评标办法。)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注：格式自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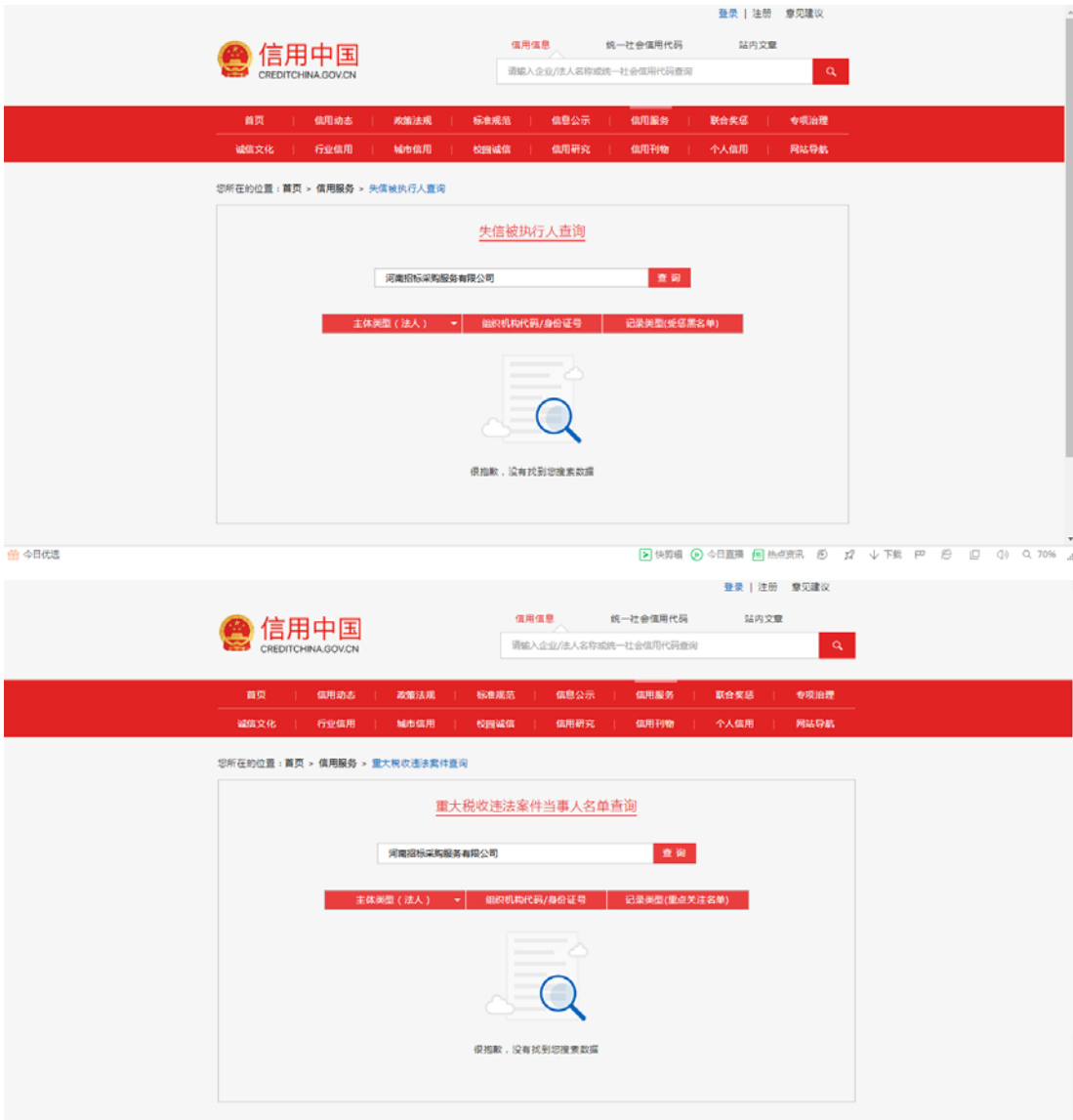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六) 其他要求的资料

十、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示例：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一、其他材料

(三标段)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实施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企业诚信记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控制目标 _____，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_____，实施和完成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工程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
4	投标报价 (监理费费率)	(大写) (小写)
5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6	项目总监	(执业资格、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监理实施大纲

注：投标人在编写监理大纲时应特别注意对照评标办法中的各评审因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持有其他执业资格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来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总监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与投标报名时人员一致，在监理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我单位所提供人员存在虚假现象，视情节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3、如我单位中标，在监理过程中违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于监理责任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4、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5、中标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___月___日

2、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监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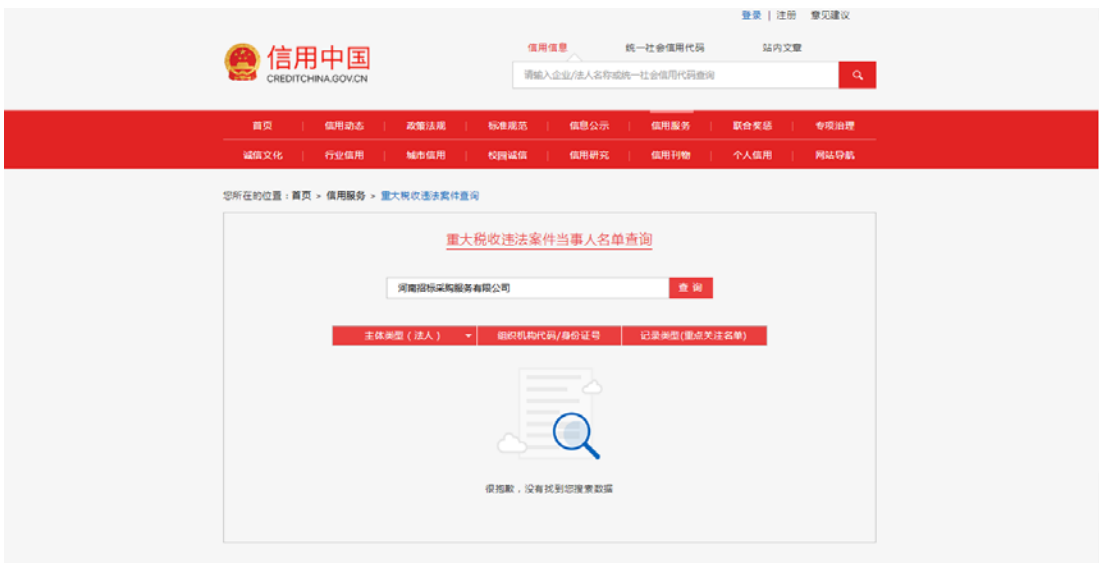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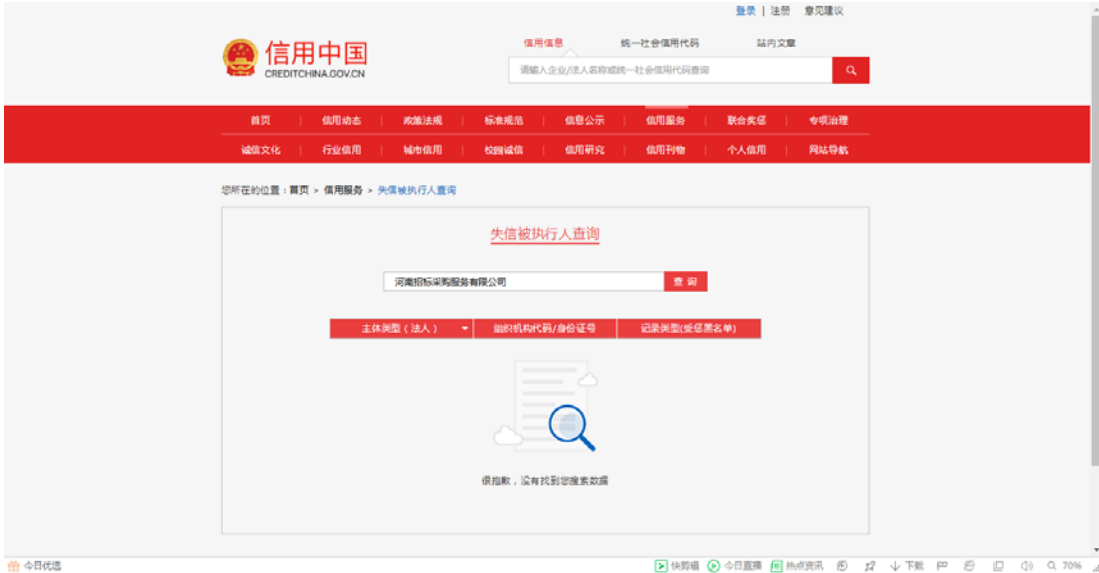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

- 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正本附原件）；
 - 2、提供 2017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4、其他
-

九、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示例：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